

友善校園週

性平教育入班宣導

國中八年級第二學期

合意性行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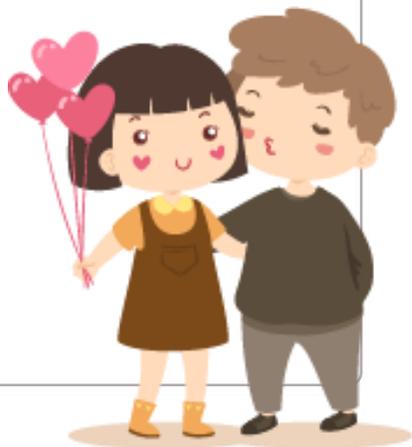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113年10月



課程內容

案例分享

- 有愛無罪？小龍和小楊的愛情故事



主題說明

- 合意性行為

求助管道

- 多元管道



案例分享

小龍為國三女學生(15歲)，小楊為國一男學生(13歲)，兩人從國小時期就開始交往到現在，雙方家長也知曉2人交往而默許。

小龍於畢業前與小楊因情投意合而發生性關係，最後小龍發現自己懷孕了，但不知道該怎麼辦，因而向輔導老師尋求協助。輔導老師得知後進行通報及告知家長，雙方家長得知後都很生氣，相互指責對方孩子的違法行為，並揚言要提告，為自己的孩子討回公道。

合意性行為



Q1：小龍和小楊是情投意合而發生性行為，怎麼還會被告？

A1：因為小龍和小楊都未滿16歲，雙方同時為被害人及行為人，所以雙方家長都可以提出告訴。

《刑法》

第227條第1項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227條第3項：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229-1條：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

合意性行為

Q2: 小龍和小楊被告之後會有刑責嗎?

A2: 有刑責，但是會**減輕或免除刑罰**。

《刑法》

第18條第1項: **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**

第18條第2項: **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**

第227-1條: **十八歲以下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**



求助管道

1.向導師、家長反映

2.113保護專線

3.勵馨基金會(台南分事務所)06-3582995

4.法律扶助基金會諮詢專線4128518轉2(市話直撥手機加02)

5.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-25-7085(愛我 請你幫我)

6.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<https://257085.sfaa.gov.tw/>





性平.體罰.霸凌關懷專線

2959023

愛.救我.救我.愛生

結語

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發展，未滿**16**歲者尚未有性自主權，因此只要跟**未滿16歲**的人發生性行為，不論是否為合意性行為，都是有刑事責任。

但**18**歲以下涉犯刑法第**227**條，就會依刑法**227-1**條減輕或免除刑罰。

